

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查补选候选人郝燕存女士的履历等材料，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

我们同意郝燕存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方玉诚 董和平 魏利平

2023年8月3日